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王新胜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26	
	刘芳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13	
	梅莹莹	新县市场监管局	16170430095	
检查对象	名称	新县金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739070170K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程新华	地址	新县潢河北路709号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（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（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（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（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（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（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（
	法定代表人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（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			（

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1
新县税务局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1
处理意见		
备注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刘芳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王新胜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26	
	刘芳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13	
	梅莹莹	新县市场监管局	16170430095	
检查对象	名称	信阳鑫隆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00MA44N9B08H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刘维松	地址	河南新县新集镇长谭居委会京九北路北侧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/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/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/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/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/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l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/
	法定代表人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/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			/

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1
新县税务局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1
处理意见	无	
备注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

2021年12月3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刘芳

2021年12月3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王新胜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26	
	刘 芳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13	
	梅莹莹	新县市场监管局	16170430095	
检查对象	名 称	新县新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MA45F FUG3F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彭伟	地 址	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城关潢河路58号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/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/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/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/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/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/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/
	法定代表人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/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			/

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1
新县税务局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1
处理意见	无	
备注		
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



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

刘芳 梅志军

2021年12月3日

2021年12月3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王新胜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26	
	刘 芳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13	
	梅莹莹	新县市场监管局	16170430095	
检查对象	名 称	新县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770867479G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王继洪	地 址	新县潢河北路商贸城院内13单元1号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√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√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√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√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√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√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√
	法定代表人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√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			√

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1
新县税务局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1
处理意见	无	
备注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石磊 梅莹莹
刘芳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王新胜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26	
	刘芳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13	
	梅莹莹	新县市场监管局	16170430095	
检查对象	名称	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7425233966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武惠斌	地址	新县羚锐工业园区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
	法定代表人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			

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1
新县税务局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1
处理意见	无	
备注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

2021年12月3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王新明
刘芳

2021年12月3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王新胜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26	
	刘芳	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	豫税征411523190013	
	梅莹莹	新县市场监管局	16170430095	
检查对象	名称	信阳中坤置业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5664884208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刘和梅	地址	新县潢河北路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1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1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1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1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1
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1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		1
	法定代表人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1
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人检查			1

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1
新县税务局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1
处理意见	无	
备注		

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1年12月3日

2021年12月3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